

受理機關：經濟部能源署
適用貨品：石油

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	---	---	---

申請人 Applicant		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項次 Item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數量 Q'ty	單位 Unit
001				
⑫ 備註 Remarks a. 出口用途 _____ b. 填表（聯絡）人： _____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⑫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石油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欄位填寫說明

欄位	欄位名稱	必填欄位	填寫說明
	申請人	√	申請進口石油之經營主體名稱。
	統一編號	√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地址及電話	√	申請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目的地國	√	1.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別。 2.右上方格為國家代碼填註處，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此方格可免填)
	轉口口岸		運輸方式之轉口港。
	買方國家		1.國外買主之國名或地名。 2.右上方格為國家代碼填註處，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	1.申請之石油類別或與海關稅則編號對應之貨名。 2.石油類別及其對應貨名請參考附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	1.申請石油之海關稅則編號(即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2.石油類別及其對應之海關稅則編號請參考附表。
	數量	√	1.申請進口之數量。 2.請注意配合單位填寫。 3.實際報關數量不得大於同意書許可數量。
	單位	√	1.液化石油氣為公噸。 2.輕油、原油、汽油、航空燃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均為公秉。
⑪	備註	√	a.請說明出口用途。 b.填表人或本案聯絡人之姓名，以便聯繫。
⑫	申請人蓋章	√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書右上端請註明共幾頁、第幾頁(含附件)；其餘無編號之欄位請勿填寫。

※石油貨品出口同意書限一次使用，且「項次」欄固定為『001』，無續頁之設計。